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3,83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7%。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發展，尤其是中國市場的不錯表現以及車載攝像頭日益普及；同時，本集團在國內智能手機品牌及全球車載成像領域的市場份額的提升也使本集團收入上升。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6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5%。毛利率約為14.6%。
- 期內純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0.2%至約人民幣253,800,000元。純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純利率則約為6.6%。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36,139	2,785,719
銷售成本		<u>(3,274,526)</u>	<u>(2,345,282)</u>
毛利		561,613	440,437
其他收益	4	47,410	19,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296)	2,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94)	(42,112)
研發開支		(149,193)	(101,739)
行政開支		(100,696)	(80,60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46)	(310)
融資成本		<u>(7,258)</u>	<u>(1,814)</u>
除稅前溢利		300,540	235,448
所得稅開支	6	<u>(46,744)</u>	<u>(40,512)</u>
期內溢利	7	<u>253,796</u>	<u>194,936</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8)</u>	<u>(4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3,528</u>	<u>194,467</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56,851	196,821
非控股權益		<u>(3,055)</u>	<u>(1,885)</u>
		<u>253,796</u>	<u>194,936</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6,730	196,396
非控股權益		<u>(3,202)</u>	<u>(1,929)</u>
		<u>253,528</u>	<u>194,467</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8	<u>24.05</u>	<u>20.39</u>
－攤薄（人民幣分）	8	<u>23.76</u>	<u>19.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836,942	784,656
預付租金		22,488	22,808
無形資產		23	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6	392
遞延稅項資產		3,864	3,74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1	130,335	74,204
可供出售投資	12	6,107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按金	14	23,209	—
其他應收款項	14	—	13,000
		1,023,214	898,8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83,549	767,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2,300,822	1,171,802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15	10,000	20,000
預付租金		642	6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87,360	983,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3	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450	113,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9,615	709,037
		4,764,651	3,766,4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92,096	1,257,1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01	3,0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32
應付稅項		13,552	21,822
借貸	18	851,250	488,929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2	8,423	10,740
		2,767,622	1,781,946
流動資產淨值		1,997,029	1,984,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0,243	2,883,30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95	5,595
其他應付款項	17	9,537	—
遞延收入 — 非即期部分	22	16,552	17,822
		<u>31,684</u>	<u>23,417</u>
資產淨值		<u>2,988,559</u>	<u>2,859,8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5,177	105,177
儲備		2,876,504	2,744,6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81,681	2,849,805
非控股權益		6,878	10,080
權益總額		<u>2,988,559</u>	<u>2,859,8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及(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及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權投資結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交付的產品之類型，理由是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主要產品組織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到的營運分部概無經合計。

尤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營運分部如下所示：

1. 光學零件
2. 光電產品
3. 光學儀器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584,850	3,138,547	112,742	3,836,139	-	3,836,139
分部間銷售	86,416	146	1,568	88,130	(88,130)	-
總額	<u>671,266</u>	<u>3,138,693</u>	<u>114,310</u>	<u>3,924,269</u>	<u>(88,130)</u>	<u>3,836,139</u>
分部溢利	<u>81,767</u>	<u>236,900</u>	<u>11,714</u>	<u>330,381</u>	<u>-</u>	<u>330,381</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
未分配開支						<u>(29,695)</u>
除稅前溢利						<u>300,5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563,866	2,119,820	102,033	2,785,719	-	2,785,719
分部間銷售	69,330	24,361	314	94,005	(94,005)	-
總額	<u>633,196</u>	<u>2,144,181</u>	<u>102,347</u>	<u>2,879,724</u>	<u>(94,005)</u>	<u>2,785,719</u>
分部溢利	<u>54,581</u>	<u>177,209</u>	<u>13,050</u>	<u>244,840</u>	<u>-</u>	<u>244,84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0)
未分配開支						<u>(9,082)</u>
除稅前溢利						<u>235,448</u>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營運分部間存在不對稱分配，這是由於本集團在分配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至各分部時，並未向各分部分配可折舊資產。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8,558	3,471
政府補助金 (附註22)	8,733	6,546
銀行利息收入	748	317
短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9	330
已抵押存款的銀行利息	3,825	1,7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398	2,106
銷售模具收入	3,773	3,220
銷售廢料收入	588	567
其他	2,548	1,079
	<u>47,410</u>	<u>19,34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 (虧損) 收益淨額	(12,665)	3,9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656	1,923
呆壞賬 (撥備) 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937)	(760)
— 其他應收款項	—	18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5)
上一年度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的超額撥備撥回 (附註17)	4,650	—
	<u>(8,296)</u>	<u>2,25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以介乎15%至25%的現行稅率計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46,863	40,80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19)	(292)
	<u>46,744</u>	<u>40,51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不存在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79	1,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879	64,011
預付租金解除	320	321
無形資產攤銷	4	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333	(352)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56,851	196,82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8,049	965,47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股份	12,842	22,3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891	987,83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5.40港仙，
約為每股人民幣12.10分(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每股12.90港仙，約為每股人民幣10.50分)

132,737 105,000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能力，購買生產設備及產生生產廠房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53,39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1,000,000元）。

新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53,396,000元包括自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OMS」，Konica Minolta, Inc.的附屬公司）購買機器及相關配件花費的人民幣18,445,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OMS訂立多項協議，以令本集團從OMS在生產及製造移動電話鏡頭、智能手機、支付終端及其他便攜式數據終端的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中獲益。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882,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65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23,000元）。

1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本集團就興建廠房樓宇以及收購位於中國的機器及設備以供其生產機器擴張而支付按金。有關按金將分批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年初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4,841,000元的按金，並將金額為人民幣46,837,000元的按金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本證券	6,107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MantisVision Ltd.（「MantisVision」）就以代價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07,000元）購買其200,711股B系列優先股（「投資」）訂立聯合協議，以作為另一買方加入購買協議。MantisVision乃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主要為客戶及專業應用開發、製造及推廣新興視覺技術。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投資佔本集團持有的應佔權益少於5%且本集團於MantisVision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1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22,919	135,475
在製品	83,030	20,505
製成品	877,600	611,935
	1,183,549	767,91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847,896 (5,489)	790,263 (3,552)
	<u>1,842,407</u>	<u>786,711</u>
應收票據	<u>320,521</u>	<u>298,18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墊付餘姚市人民政府款項 (附註)	13,000	—
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49,576	22,112
應收僱員個人所得稅	22,674	21,463
墊付供應商款項	15,694	14,186
應收利息	1,692	1,338
預付開支	15,757	11,348
其他	19,501	16,457
	<u>137,894</u>	<u>86,90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300,822</u></u>	<u><u>1,171,802</u></u>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墊付餘姚市人民政府款項 (附註)	—	13,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就拆遷及安置工作將產生的土地開發成本向餘姚市人民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於該幅土地公開拍賣時，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公開拍賣上成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209,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支付，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按金。該筆人民幣13,000,000元的墊款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退還，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墊款已由政府悉數退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應收票據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1,823,796	775,192
91天至180天	16,235	10,239
180天以上	2,376	1,280
	<u>1,842,407</u>	<u>786,711</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247,286	272,368
91天至180天	73,235	25,819
	<u>320,521</u>	<u>298,187</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3,552	1,714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00	5,41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584)
減值虧損撥回	(1,663)	(2,992)
報告期末結餘	<u>5,489</u>	<u>3,552</u>

15.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安排，當中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特定企業借款人提供融資。本集團於期末日持有的委託貸款為即期及於一年內到期，按10.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其後由借款人悉數支付。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本金人民幣332,66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5,000,000元）已由有關銀行擔保外，有關銀行不保證收益和剩餘本金。收益乃根據若干政府債務工具及國庫券的表現釐定，合約中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25%至6.20%之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至6.3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微不足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約人民幣341,260,000元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連同與預期收益相若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到期。餘下本金額人民幣146,100,000元並無在董事會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到期。餘下本金連同預期收益將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結構性存款到期後收回。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貨品採購一般允許90天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在90天至180天之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1,365,280	713,303
91天至180天	89,859	82,913
180天以上	9,107	11,929
應計採購額	<u>173,021</u>	<u>99,972</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637,267</u>	<u>908,117</u>
應付票據		
90天以內	450	20,822
91天至180天	-	25,453
	<u>450</u>	<u>46,275</u>
其他應付款項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45,697	32,104
收購資產應付款項 (附註3)	4,233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17,342	133,984
客戶墊付款項	18,112	10,04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261	51,943
應付科技補助金 (附註1)	2,266	8,606
應付佣金	21,801	24,779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附註2)	-	24,529
其他	14,667	16,794
	<u>254,379</u>	<u>302,787</u>
	<u><u>1,892,096</u></u>	<u><u>1,257,179</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資產應付款項 (附註3)	<u><u>9,537</u></u>	<u><u>-</u></u>

附註1：本公司附屬公司舜宇恒平儀器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開展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項目。應付科技補助金指代其他業務方收取的政府補助金。

附註2：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發生的颱風和洪災事故，本集團對有關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作出撥備人民幣25,842,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並不具經濟效益，且實際進行的維修少於預期，故人民幣4,650,000元的超額撥備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撥回，且應付餘款已悉數清償。

附註3：該結餘乃指收購OMS資產的未支付現金代價，為無擔保及免息。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分五年償還購買代價，最後一次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

18.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21,37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68,652,000元）。該筆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9,05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38,733,000元），符合有關還款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固定利率借貸約人民幣752,957,000元，年利率介乎2.10%至5.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656,000元，年利率介乎1.27%至5.60%）及(ii)可變利率借貸約人民幣98,293,000元，可變年利率介乎1.92%至5.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73,000元，可變年利率為5.11%）。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9,05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38,733,000元），符合有關還款條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如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為約人民幣849,06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988,000元）。

19.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9,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177,000元），分為1,0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作為獎勵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其相關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公允值 港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3	35,930
已失效	2.821	(537)
已歸屬	2.086	(12,998)
已授出（附註1）	8.516	8,18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19	30,575
已失效	2.064	(145)
已歸屬	1.823	(8,546)
已授出（附註2）	7.190	2,78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25</u>	<u>24,668</u>

於本中期期間，於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8,41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2,431,000元）。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於各批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週年日按以下規模分批歸屬：

限制性股份	規模
2,352,000股	四分之一
5,708,000股	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120,000股	四分之一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乃基於可觀察市價計量。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於各批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週年日按以下規模分批歸屬：

限制性股份	規模
2,784,000股	四分之一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乃基於可觀察市價計量。

21.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73,689	48,424

22. 遞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計入損益金額：		
生產線技術改進補貼	2,105	1,559
技術項目研發補貼	4,262	31
獎勵補貼	2,366	4,956
	8,733	6,546
政府補助金遞延收入：		
生產線技術改進補貼	14,171	13,605
技術項目研發補貼	10,804	14,957
總額：	24,975	28,562
減：即期部分	(8,423)	(10,740)
非即期部分	16,552	17,822

23. 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 等級	估值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包含不密切 相關的嵌入 衍生工具的 中國銀行存款： 人民幣 487,360,000元	包含不密切 相關的嵌入 衍生工具的 中國銀行存款： 人民幣 983,00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為：銀行投資債務 工具的預期收益以及 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附註)	預期收益越高則公允 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則公允 值越低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到期日較短，債務工具預期收益的波動對於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與分類為第三級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變動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舜宇儀器新加坡有限公司（「舜宇新加坡」）非控股權益的股東（「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購買由賣方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3,634,500股普通股或舜宇新加坡已發行股本的31.8%，總代價為320,59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9,000元）。股份購買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舜宇新加坡100%股權。股份購買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光學零件（例如玻璃球面或非球面鏡片、平面產品、手機鏡頭、車載鏡頭及其他各種鏡頭）（「**光學零件**」）、光電產品（例如手機照相模組、智能電視視頻模組、三維（「**3D**」）光電產品、安防相機及其他光電模組）（「**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例如顯微鏡、光學測量儀器及各種光學分析儀器）（「**光學儀器**」）。本集團專注的市場領域為：手機、數碼相機、車載成像系統、智能電視視頻系統、安防監控系統、光學測量儀器及光學分析儀器等需綜合運用光學、電子和機械技術的光電相關產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36,1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7.7%或約為人民幣1,050,4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發展，尤其是中國市場的不錯表現以及車載攝像頭日益普及；同時，本集團在國內智能手機品牌及全球車載成像領域的市場份額的提升也使本集團收入上升。

光學零件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增至約為人民幣584,9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手機鏡頭、車載鏡頭等鏡頭類產品出貨量的上升以及手機鏡頭產品結構的改善使其平均售價提升。

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1%增至約為人民幣3,138,5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出貨量大幅上升及產品結構改善所致。

光學儀器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5%至約為人民幣112,700,000元。收入增長的原因乃本集團受惠於科學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61,600,000元，毛利率約為14.6%，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增長迅速，而其毛利率水準較集團整體毛利率低，有沖淡效應。其中光學零件事業的毛利率約為26.6%（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22.8%），光電產品事業的毛利率約為10.9%（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12.1%）及光學儀器事業的毛利率約為35.9%（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3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約1.9%或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至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其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4個百分點。絕對值的增加主要由於行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101,700,000元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49,200,000元，增加約46.6%，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3.9%，所佔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2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乃本集團持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所致，主要用於研發高規格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安防監控系統、中高階光學儀器及原有產品種類的升級研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2.6%，所佔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3個百分點。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80,6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00,700,000元，增加約24.9%。總體行政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行政員工數量及薪資的上升，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及相關福利成本相應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0,500,000元增加到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盈利的擴大。於上半年內，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約為15.6%，去年同期約為17.2%。為使有效稅率在未來保持穩定，目前本集團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國家政策，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為15.0%。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浙江光學」）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舜宇儀器」）	15.0%	15.0%	15.0%	15.0%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 （「舜宇中山光學」）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 （「舜宇光電」）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紅外光學」）	15.0%	15.0%	15.0%	15.0%
**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恒平儀器」）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車載光學」）	15.0%	15.0%	15.0%	15.0%
*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蘇州舜新儀器」）	15.0%	15.0%	15.0%	15.0%
舜科光學（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舜科」）	25.0%	25.0%	25.0%	25.0%
杭州舜宇安防技術有限公司（「舜宇安防」）	25.0%	25.0%	25.0%	25.0%
信陽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信陽」）	25.0%	25.0%	25.0%	25.0%
上海舜宇陽明精密光學有限公司 （「舜宇上海光學」）	25.0%	25.0%	25.0%	25.0%
寧波舜宇智能測量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智能儀器」）	25.0%	25.0%	25.0%	25.0%

* 在資產負債表日前，該等公司已獲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可

在公告日，公司就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正在申請當中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94,900,000元增加約30.2%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人民幣253,800,000元。純利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所致，純利率則約為6.6%（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56,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96,800,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或約30.5%。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約人民幣0.121元（相等於0.154港元）的股息，支付比例約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當年溢利的30.1%，並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及歐美地區尚未完全走出經濟危機陰霾的影響，中國經濟增幅繼續放緩。雖然智能手機市場仍然保持繼續增長的態勢，但增速已經明顯放緩。而國內智能手機品牌除了緊緊抓住移動互聯網發展的重要契機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同時也佈局全球，積極滲透至海外市場，市場份額連續攀升，成為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及其相關行業發展的重要引擎。另一方面，從六月份開始，隨着我國電信行業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範圍及三大運營商逐步減少甚至取消對2G/3G手機補貼的行業背景下，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格局不可避免地發生改變，傳統的開放渠道和新興的電商模式將迎來新的發展契機。同時，受惠於中國4G牌照的進一步發放，已有部分國內智能手機品牌廠商搶先佈局4G市場。面對行業的瞬息萬變，本集團快速反應，積極應對，加上對有效資源的整合，各項業務取得穩健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576,800,000部（來源：國際數據公司（「IDC」）），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為203,100,000部（來源：易觀國際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出台新規定，要求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以後生產的所有輕型車輛必須安裝倒車後視攝像頭，以提高倒車安全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速推進轉型升級戰略，持續加強對新產品和新技術的投入，並對有效資源進行積極整合，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力，在繼續夯實國內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提升國際市場的開拓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各項業務進展順利。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光學儀器三大事業皆錄得增長。二零一三年，在本集團與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OMS**」)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舜宇陽明精密光學有限公司(「**舜宇上海光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作為手機鏡頭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本集團也為索尼及一些國內品牌客戶量產千萬像素的手機鏡頭。此外，3D攝像頭正逐漸成為消費類電子終端的潮流和趨勢。本集團積極進行戰略佈局，早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就以1,000,000美元投資以色列3D視覺公司Mantis Vision Ltd.，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進入「3D圖像」行業的寶貴機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被Google Inc.選為開發3D智能手機Project Tango的合作夥伴之一，更是唯一一間獲選提供3D功能攝像頭的零部件供貨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提高研發能力，加大了研發投入，鞏固了原有產品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進一步加強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於光學零件事業方面，五百萬像素的廣角鏡頭已開始大量生產；一千三百萬像素手機鏡頭亦已開始大量生產；一千三百萬像素(FNO1.8)、一千三百萬像素(超薄)及一千三百萬像素帶光學防抖功能的手機鏡頭已完成研發；一千六百萬像素的手機鏡頭已完成研發；手機鏡頭產線亦已全面推行自動組裝與自動檢測制程，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及良率，減少了勞工成本；多款新型車載鏡頭研發完畢，並已開始量產。於光電產品事業方面，帶光學防抖功能的手機照相模組已完成研發；另外，「一種高像素攝像模組及芯片的燒錄方法」獲得國家發明專利；自主開發的自動對準設備已在產線上得以應用，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為公司向客戶提供更優性價比的高規格產品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目前，本集團共擁有184項授權專利，110項待批核的專利。

至於本集團所及其他領域，安防監控的市場需求發展迅速，帶動了本集團安防監控鏡頭不俗的成長；紅外成像系統得到進一步發展，應用領域不斷擴大，發展潛力逐漸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探索更快的發展途徑，進一步深耕相關業務，盡快提升該等業務的銷售及利潤貢獻。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多項榮譽。於光電事業方面，舜宇光電榮獲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2013年度質量管理優秀獎」，是華為唯一授予此獎項的手機攝像模組供應商；同時，公司還榮獲華為「核心供應商金獎」。另外，公司榮獲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2013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獎；公司以「技術」優勢榮獲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優秀技術支持獎」；公司更榮獲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的「卓越服務獎」，是全球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手機攝像模組供應商；公司還獲得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頒發的「2014年一季度交付優秀供應商獎」。這些獎項的獲得表明客戶對公司的產品品質、質量管理水平、創新、技術及服務能力的高度肯定和認可，並將鼓勵公司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優的產品和服務。另一方面，舜宇光電榮獲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創新企業」稱號。這一稱號的獲得體現了行業協會的支持和肯定，也將鼓勵公司繼續深入開展變革和創新工作。

於光學零件事業方面，舜宇中山光學再度榮獲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最佳質量獎」。該獎項的獲得體現了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的肯定，也是對「舜宇」品牌的有力宣傳，將有利於公司未來在安防行業中的進一步發展。

光學零件

受惠於智能手機，車載鏡頭市場的持續增長，光學零件事業的產品組合得到不斷優化，同時產品結構亦得到良好改善，以致該事業錄得增長。於回顧期內，該事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此事業部門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15.3%，在去年同期則佔約20.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手機鏡頭出貨量同比成長約48.0%，產品結構也得以優化，其中五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出貨量佔整體出貨量的比例已由去年同期約23.7%上升至約67.8%，其中八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佔比約24.4%，去年同期該佔比約3.7%。本集團繼續為三星電機等多家韓國客戶量產八百萬像素及五百萬像素的手機鏡頭，另外，本集團的手機鏡頭在國內智能手機品牌方面亦獲得突破，國內市場份額得以提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車載鏡頭的出貨量同比成長約79.8%，全球市場份額在保持第一的領先地位的同時，繼續得以提升。此外，本集團已與Mando Corporation、Gentex Corporation及Mobileye等公司進行合作研發，並有望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量產。

光電產品

受惠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和其他移動終端產品的快速發展，該事業取得較為滿意的成績。於回顧期內，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3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1%。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81.8%，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76.1%。

於回顧期內，手機照相模組中，八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出貨量佔整體出貨量的比例已由去年同期約17.7%上升至約41.2%。其中，千萬像素的產品佔比由去年同期的約2.4%提升至約12.6%。高品質的高像素產品使本集團在國內智能手機供應鏈中保持領先的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廠商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美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正大力協助該事業開拓國際知名客戶，並成功導入多個項目的量產。

光學儀器

於回顧期內，受到歐洲債務危機以及國內經濟發展放緩的影響，工業儀器需求有所下降，但受惠於科學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光學儀器業務收入增長約10.5%至約人民幣112,700,000元。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2.9%，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3.7%。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對環保、食品安全等領域的投入將大幅增加，這將促進對於高端光學分析儀器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製造業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各領域的製造商正大力推進自動化產線的應用，對高端測量儀器的市場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高端光學儀器的研發及市場的投入，以謀求本集團中長期的穩固發展。

生產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廣東省中山市、上海市、天津市及河南省信陽市的五個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此外，本集團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設立的附屬公司，負責北美地區的技術支援、市場推廣及客戶開拓。

展望及未來策略

集團領導人發奮圖強，秉承繼續將集團做強做大的使命，在原有良好的基礎上，進取創新。在他們的帶領下，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均實現較好的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表現相當穩健。雖然全球經濟的增長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仍然保持年初對於其全年的營運持基本樂觀的態度。本集團正加速業務的轉型及升級，繼續貫徹年初所制定的發展策略，努力保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良好發展態勢。

1. 繼續深度拓展、做深做精現有優勢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良好地發揮優勢能力，且今年下半年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高階手機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的銷售佔比，並提升該等產品、車載鏡頭及顯微儀器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強化市場功能，本集團依託美國附屬公司來提升其國際市場的開拓能力。深化「精益生產」，完善生產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產品制程管控能力；繼續推進產業轉移策略，令在信陽的新生產基地實現更加穩定的生產，為本集團中長期戰略佈局發揮積極作用。

2. 實質性突破現有新興業務，實現平衡發展；

本集團將透過對現有新興業務銷售渠道的進一步拓寬及優化，實現相關產品銷售的迅速提升。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望在安防監控鏡頭及新型光學儀器方面實現一定的突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光學新興應用，尤其是在移動終端的創新型光學應用方面，確定重點的新興業務，以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3. 繼續提升管理績效，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強化管理職能、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加強財務管理能力、進一步推進以「自動化」為核心的工藝技術革新、企業文化創新、管理模式創新，以利於本集團綜合調整及利用資源，將管理創新進行得更加靈活深入。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8)	(8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9.1	6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5	107.6

本集團自給自足，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它資本開支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會以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以及額外股權融資（如有需要）所得資金經營。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項目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

結轉自過往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控股股東的代理，根據配售（「配售」）按每股股份8.06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3港元折讓約4.39%及(ii)相當於每股股份7.94港元之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8,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以下各項的產能擴張：	
• 手機鏡頭	62.7
• 手機照相模組	107.1
• 車載鏡頭	62.6
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108.0
合計	<u>340.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6.0%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動用，本集團擬將餘下約人民幣267,600,000元用於優化產能擴張、未來發展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5,4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所有資本開支均來源於內部資源。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5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88,900,000元）。本集團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3,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銀行貸款當中，以韓圜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849,1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14.7%，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十分穩健的水準。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人民幣460,000,000元，於寧波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美金15,000,000元，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為美金37,500,000元，於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授信為美金50,000,000元，於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為美金38,000,000元，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美金21,000,000元以及於交通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美金15,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2,5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它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投資表現及未來投資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為人民幣205,400,000元進行投資活動，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產品之產能初始化設置和新專案的必要設備配置。該等投資增強了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應用能力及生產效率，拓闊了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於其產能以加強競爭力。

市場風險的量化和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作為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拓展和其它用途的資本開支的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利率上調會增加現有及新增債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息銀行貸款及可變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06%及5.19%。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別的利率協定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利率波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會出口銷售至國際市場，同時也自國際市場購買大量產品，以上交易以美元或其它外幣計算。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509名全職僱員，包括2,127名管理和行政人員，12,040名生產人員和342名營運支持人員。為挽留傑出人才，本集團根據公司整體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它員工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國內）等。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

團有貢獻的合資格者提供鼓勵和獎勵，增強員工的主人翁精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64,893,25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資料

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購買除外）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公司的成功有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和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亦無任何人士已行使購股權。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體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新人、激勵及挽留現有人才。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生效十年，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自採納日期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已有64,893,25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2%。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成為無限制。倘若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公允值 (附註) 港元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1.637	8,972,250	-	(5,647,750)	(85,000)	3,239,5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2.67	2,246,500	-	(1,385,500)	(60,000)	801,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1.64	2,504,750	-	(22,500)	-	2,482,25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2.70	3,136,000	-	(962,000)	-	2,174,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3.08	5,535,350	-	-	-	5,535,35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12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8.10	2,352,000	-	(528,000)	-	1,824,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8.69	5,618,000	-	-	-	5,618,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7.97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7.19	-	2,784,000	-	-	2,784,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
		<u>30,574,850</u>	<u>2,784,000</u>	<u>(8,545,750)</u>	<u>(145,000)</u>	<u>24,668,100</u>	

附註：

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舜旭有限公司（「舜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1,460,060	38.42%
舜基有限公司（「舜基」）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21,460,060	38.42%
王文鑒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96,000	0.1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兼其中一名受益人權益（附註3）	421,460,060	38.42%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權益（附註4）	421,460,060	38.42%
葉遼寧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160,000	0.20%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6）	421,460,060	38.42%
孫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160,000	0.20%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8）	421,460,060	38.42%
王文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9）	1,128,000	0.10%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10）	421,460,060	38.42%

附註：

- (1) 由於舜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鑒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王文鑒先生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連同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連同王文鑾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遼寧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7.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孫泐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1.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王文杰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1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文杰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4.6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杰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定義：

-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額外受託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的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額外受託人；及
- 「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指依據舜基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記錄，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文鑾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兼信託受益人 (附註1)	421,460,060	38.42%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96,000	0.12%
葉遼寧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421,460,060	38.42%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160,000	0.20%
孫泐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421,460,060	38.42%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160,000	0.20%
王文杰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421,460,060	38.42%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1,128,000	0.10%

附註：

- (1) 王文鑾先生連同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鑾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7.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葉遼寧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孫泐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1.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3.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文杰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4.6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3.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杰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王文杰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1,1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F.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深信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必須具備優良的企業管治元素，方可促成有效問責，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及大部份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G.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余慶先生（委員會主席）、朱鵬飛先生及劉旭博士。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H.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股東有權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更多瞭解，故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與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及散戶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每月均定時向投資者發放公司通訊，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緊隨三月公佈全年業績後，本公司在香港舉辦了業績發佈會及多場投資者單獨會議，並參加了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超越研討會」，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第二屆亞洲TMT及互聯網會議」，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第十七屆亞洲投資會議」；五月份，本公司在香港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參加了麥格理集團的「大中華研討會」，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14年春季上市公司交流會」，法國巴黎銀行的「第五屆亞太區TMT會議」，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泛亞科技論壇」以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組織的非交易性路演活動；六月份，本公司於浙江余姚總部舉辦了反向路演活動，且又參加了高盛集團的「亞洲光學企業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第二年度中國發覺論壇」，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14年中期策略會」以及瑞士聯合銀行集團的「2014年UBS台灣會議」，與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

本集團之網站(<http://www.sunnyoptical.com>)適時提供本集團之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透過本集團網站，本集團為股東提供電子版的財務報告，於投資者會議時演示的最新投影片，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消息、公告及一般資訊等。為支持環保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各股東透過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的資訊。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團隊與投資者保持聯繫及處理股東查詢。如投資者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86-574-6253 8091；+852-3568 7038；電郵：ir@sunnyoptical.com）。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